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财〔2020〕7号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批复宁德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宁德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德市四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决算。

一、2019 年度基本收支情况

（一）年初结转结余 98.92 万元，本年收入 891.6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本年支出 811.8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8.8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0.59 万元，本

年收入 881.87 万元，本年支出 799.8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02.63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基本支出 599.31 万元，项目支出 212.49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工资福利支出 566.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9.10 万元，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0.00 万元，对企业补贴 0.0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六）“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3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加强对下属单位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开展账表一致性核查, 确保部门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 你部门应当自财政局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五)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 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请自本决算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 通过政务信息渠道公开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具体公开格式详见附件 2), 公开文档统一采用 PDF 格式, 并及时将决算公开网址和公开文档等反馈我局。

(六) 你部门量化评价得分为 66.5,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意见,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 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 1. 2019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本
(公开文本及表样均可从网络版系统下载)



